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雁审〔2024〕1号

## 关于《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实地勘察、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建筑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C1-10地块。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9068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地面公交停车位46个；新建3层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2600 m<sup>2</sup>，洗车区、门卫室以及配套场地硬化、消防、给排水、电气、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021.62万元，环保投资86.94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科学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和破坏自然植被，保持无建设内容区域

原有的自然风貌，建筑用材和弃土等不得随意覆压植被。严格落实控制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裸露地表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营运期应做好植被的日常维护，保护好自然生态。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项目施工应做好施工废水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和厨房废水经过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并落实 9 个 100% 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营运期，应做好汽车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汽车尾气排放符合标准，落实好场区内的尾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厨房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应加强项目内交通车辆管理和维护，并采取绿化降噪等措施，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土石方等必须依法依规处置，不得随处倾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废机油，以及其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

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零部件经收集后外售符合规定的废品回收厂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等分别收集后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和人员，规范各设施设备的操作流程，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发生安全事故。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其他事项。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